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63號

原告 林其翰

何建忠

張宜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黃哲祐律師

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其翰新臺幣53,78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何建忠新臺幣184,72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宜婷新臺幣137,41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五、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3,781元、新臺幣184,724元、新臺幣137,419元為原告林其翰、何建忠、張宜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3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
04 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非自願職離證
07 明書、資遣費試算表、薪資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
08 調解紀錄、資遣費給付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離職人員年
09 假轉薪資申請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
10 述，其雖有提出書狀，但僅表示希望暫緩本件審理，為原告
11 所反對，亦未對原告主張之金額有不同意之意思，是本院依
12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綜上，原告林其翰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3,781元，
14 原告何建忠請求被告給付184,724元，原告張宜婷請求被告
15 給付137,41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
16 日(本院卷第10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8 (三)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0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四)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5,1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23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子軒